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勁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25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勁志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即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和解筆錄所示之內容支付孫采綾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勁志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30、50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希望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不得遽指為量刑不當或

違法。

(二)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既於本院自白認罪，並表示上訴意旨僅為請求宣告緩刑，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即非被告上訴範圍所及，且被告係於本院審理時始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此一事實非原判決所得審酌，而原判決對被告之量刑，依整體觀察尚屬妥適，被告亦未表示對原審所宣告之刑度不服，自難認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而須撤銷之處，則本件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緩刑：

(一)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告訴人向本院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被告及告訴人均同意對於調解筆錄的分期履行條件當作緩刑的條件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和解筆錄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35頁），綜合考量上開事證及短期自由刑之弊等，堪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原判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並命被告依和解筆錄記載之內容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以觀後效。

(三)又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被告如未履行和解筆錄記載之內容，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法官 張敏玲

法官 林傳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和解筆錄